

# 通许县气象局通许县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通许县气象局



乙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通许县气象局

住所地：通许县冯庄乡前山龙口村气象局

乙方(中标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

路2号

合同签订地点：通许县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通许县气象局通许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6-5）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以下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实际金额以发票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塔基工程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264,525.64	264,525.64	税率9%
2	机房装修工程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31,771.69	31,771.69	税率9%
3	铁塔安装工程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142,221.33	142,221.33	税率9%
4	硬化工程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104,695.52	104,695.52	税率9%
5	雷达设备及雷达站	/	项	1	7,546,448.52	7,546,448.52	税率13%

	机房设备 购置安装						
5.1	雷达设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 AXPT0464-A)	套	1	7,500,855.44	7,500,855.44	雷达设备主机: 4500513.26元: 软件:①相控阵气象雷达控制软件 [简称: SRC]V1.0 (300034.22元) ②相控阵雷达产品生成软件[简称: 雷达产品生成软件]V1.0.0 (1800205.31元) ③相控阵雷达产品显示软件[简称: 雷达产品显示软件]V1.0.0 (900102.65元)
5.2	雷达站机房设备	/	项	1	45,593.08	45,593.08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捌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柒角：(¥：8,089,662.7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

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等。（培训师交通住宿、培训资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场地及参训人员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除雷达运输工装退回外，其余包装物不退还。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

2、交货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后 30 天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乙方交付的货物(含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标准进行。

5.1 产品出厂验收：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甲方对雷达设备进行出厂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5.2 系统现场验收：雷达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投入观测业务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气象数据收发正常，气象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系统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应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3 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保期：8 年；质保期从系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雷达设备质保期 8

年，雷达之外的其他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质保服务，产品质量有问题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限内维修、保养由乙方或乙方授权方负责，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由第三方对设备擅自进行维修、保养的，质保期限提前到期，乙方不再对设备负有任何质保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免费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乙方项目联系人：李德，13622548841

乙方技术负责人：曹虎文，18902538415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孙继航，13824186696

#### **第九条：合同支付方式：**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总期限为 10 年，按照前五年共支付项目总额 30%(每年支付项目总额 6%)，后五年共支付项目总额 70%(每年支付项目总额 14%)，逐年支付建设款项。

省级补贴到位后，县级财政按补贴款的 50%支付给建设方，作为项目建设款从后五年款项中进行抵扣。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4933505300573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通许县气象局

税号：12410200416425600N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收取每天 1%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执行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从逾期之日起甲方需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双方协商一致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通许县气象局

乙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通许县冯庄乡前山龙口村气象局

单位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云飞

委托代理人：陈珂莹

电话：15037810270

电话：0756-368368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